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93, 金, 2

【裁判日期】950413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度金字第 2 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

法定代理人 朱兆銓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被 告 鄭茂松

十號

王麗珠

十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

徐美玉律師

黃溫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鄭茂松應給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告鄭茂松
賠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被告王麗珠應給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告鄭麗珠
賠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鄭茂松及被告王麗珠各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
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於原告以如附表三所示供擔保得假執行金額欄
所示之金額分別為被告鄭茂松、王麗珠供擔保後假執行；被告鄭
茂松、王麗珠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以如附表三供擔保免
為假執行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該項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理由

- 一、按本件係因證券交易法中之「內線交易」所為之涉訟，查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係於本年即民國（下同）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惟因原告起訴主張之內線交易時間係新法公布前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至同年三月二十三日，故本判決以下所引之證券交易法條文，均為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前之證券交易法規定，合先敘明。
- 二、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鄭茂松係股票上櫃公司東榮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榮公司）現任董事、懋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懋輝公司）之董事長，明知 1 東榮公司自八十九年十月間起，已營運不善，股價急遽下跌，一再需向銀行借款，以利公司週轉，且陸續有銀行將東榮公司董、監事所質押之股票斷頭賣出，以致董、監事須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申報轉讓持股，此舉勢必再衝擊股價。2 東榮公司所背書保證之懋輝公司之財務狀況亦不佳，恐有跳票之虞；上開訊息均屬有重大影響東榮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在上開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然被告鄭茂松在獲知上開兩項重大影響東榮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於東榮公司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同年四月三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向交易市場發布前兩項消息之前，竟基於概括之犯意，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利用其之前所借用之人頭戶王秋桂、鄭育奇、王宏文、王士彬、王賴素蘭、王森茂及懋輝公司等之戶頭，連續賣出東榮公司之股票共二百三十五點一九八張，獲取不法利益。（二）被告鄭茂松除利用其借用之人頭戶賣出東榮公司之股票外，並將其所獲得之前述影響東榮公司之重大消息告知王麗珠（鄭茂松係王麗珠之姑丈），要王麗珠將名下之東榮公司股票共三十三張，連續於九十年三月七日至同年三月二十日分別賣出，而獲取不法利益。（三）前揭事實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下簡稱台南地檢署）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四三二二號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相關不法之事實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下簡稱台南高分院）刑事庭認定屬實，而以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二七六號判決有罪在案。是被告等內線交易之事實已然明確，自應對從事相反買賣之受損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為謀私利，利用職位故意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破壞市場公平的交易秩序，損害投資人之權益，其行為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再者，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除發展國民經濟外，依同法第一條並有保障投資大眾之內涵，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禁止內線交易，其目的乃在維持證券市場之公平性，以保護投資人；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自屬前揭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是被告等之內線交易行為自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鄭茂松應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一所示求償金額欄一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2 被告王麗珠應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一所示求償金額欄二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3 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准許，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一）本件原告請求之依據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為其基礎，上開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查本件被告鄭茂松涉嫌內線交易之時間係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被告王麗珠涉嫌內線交易之時間係自九十年三月七日至同年三月二十日止，且早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即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四三二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而原告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始具狀並向 鈞院起訴，顯已逾二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二）本件被告並無原告所指之內線交易之情事，雖經公訴人提起公訴，但於 鈞院刑事庭審理時，鈞院已為詳細之證據調查，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以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四八號判決被告二人無罪在案，本件公訴人起訴認八十九年十月起東榮公司向銀行借款，且有銀行將東榮公司董、監事所質押之股票斷頭賣出，又東榮公司所背書保證之懋輝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有跳票之虞，均足以影響公司之股價。但查，東榮公司向銀行借款，乃係正常之公司籌資行為，且係授權董事長為之，被告並不參與，證期會在調查移送本案時，亦未將上開事項列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第四項之重大消息，且亦不須公告於重大訊息於公告上。又董、監事所設質之股票遭設質銀行賣出，乃係設質股東個人之行為，與公司並無關連，被告不可能知情，又東榮公司為懋輝公司背書保證，均係在被告出賣股票後所發生之情事，亦即此乃係要被告賣出股票之後始成立之事件，被告亦不負責處理懋輝公司之財務，被告鄭茂松原先並不知情，亦無從預知，自不符合內線交易之要件，鈞院之刑事判決內已為詳細之認定交待，雖台南高分院刑事庭改判被告有罪，惟其認定事實均採推測之方式，顯違證據法則，被告已就二審判決上訴於最高法院。（三）又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係指違反前項規定之人，應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依其條文之意旨及立法之精神，應係指於被告賣出股票之日，善意以同一價格買入股票之人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依原告起訴所附之資料，余明憲等人雖於所稱之內線交易期間有買賣股票，但與上開要件卻有不符之處，如余明憲購入股票之金額與同日被告賣出股票之金額並不相同，黃蔡雪、陳慶興其買入股票之價格與被告賣出之價格亦有不同（其餘之人亦有相同之情形），自難認係與被告從事相反之買賣行為人，是否有上開請求權即非無疑，此部分法律上之爭議，應有先予澄清之必要。又依原告所主張第一次重大消息公告之時間係在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則十日平均收盤價似應從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起算，原告何以自九十年四月四日始開始計算？原告主張自應第二次公告日起算，並未見其主張之依據何在，且重大消息一旦公告，即會影響公司股票之價格，且消息公告之後即可供一般股票投資人做為買賣股票價格之參考，故仍應以第一次公告之翌日起十日內計算其價格方屬合理。又本件縱認有內線交易之情事，其交易量並非甚大，情節亦非重大，原告請求將損害賠償金提高為三倍，顯亦輕重失衡，應無理由。（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出售股票，僅係一般之理財資金調度之行為，在同一時間，被告鄭茂松亦有出售其他之股票金額達數百萬元，故被告之出售股票與重大訊息之知悉並無關連。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益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按保護機構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保護機構就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於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始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證券投資人。查原告係依投保法第七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所設立之保護機構,有原告提出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00一一號函(本院卷一,三十九頁)可稽,原告為維護公益,就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造成投資人損害之事件,依前揭規定接受起訴狀附表所示余明憲等二十八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亦有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二十八紙可稽(本院卷一,一五三至一八〇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1、被告鄭茂松案發當時係東榮公司董事、被告王麗珠係自被告鄭茂松獲悉內部消息,是二人均具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內部人的身分,有原告提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及董事、監察人資料(本院卷一,十二至十七頁)為據,並據本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四八號暨台南高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二七六號刑事判決理由認定在案,且為兩造所是認。
- 2、又被告鄭茂松、王麗珠曾經台南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連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起公訴,嗣經本院刑事庭判處兩人均無罪,上訴後,經經臺南高分院判處被告鄭茂松有期徒刑十月,判處被告王麗珠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現正上訴狀最高法院中,業據本院依職權向最高法院調取台南高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二七六號歷審刑事卷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均堪信為真實。

六、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不得從事內線交易之規定,應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之爭點應在於:

- (一)、原告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 (二)、東榮公司公告之消息,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 (三)、鄭茂松是否有將原告所主張的重大訊息告知王麗珠

？

- (四)、被告是否事前知悉東榮公司重大消息而出賣東榮公司股票？
- (五)、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意義為何？
- (六)、被告之損害賠償額，有關「消息公開後」應如何認定？
- (七)、本件被告的行為是否屬於情節重大，其損害賠償額是否應該提高三倍？其理由為何？

茲分述如下：

七、(一)、原告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1 按「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明文，復按關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所謂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七三八號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一四二八號判例意旨參照）；亦即本條時效之起算點係以賠償請求權人主觀上認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為準，賠償請求權人應負舉證之責（賴英照著，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五六四頁，二〇〇六年二月初版）。查本件被告抗辯本件被告鄭茂松涉嫌內線交易之時間係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被告王麗珠涉嫌內線交易之時間係自九十年三月七日至同年三月二十日止，且早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即經台南地檢署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四三二二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而原告係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始具狀並向鈞院起訴，顯已逾二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云云，係僅以本件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作為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時效規定之起算基準，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例見解，即有未合。原告既主張其係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被告二人經台南高分院刑事庭判決有罪，始知相關不法事實，公訴人提起公訴之消息，既未經媒體披露，亦無進行公告，原告等尚無從知悉等語，原告既否認其於公訴人提起公訴時知悉，則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及學

說見解，被告即應就請求權人即原告知悉「有得受賠償原因」之時間點，及其距起訴時已逾二年之時效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本件被告並無法就此部分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其徒以「我們認為檢察官起訴之後，原告已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本院卷二，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筆錄，第二頁）為由，而為時效抗辯，自無足採。

(二)、東榮公司公告之消息，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1 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分別規定：「左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亦規定：「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義之重大消息，應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而言。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就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規定：「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東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變更簽證會計師者。簽訂重要契約、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收購他人企業者。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惟上開細則規定應屬例示規定，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均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稱之重大消息，而不以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九款為限。2 查東榮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上公告「．．．至於有關 日董監及配偶申報持股轉讓之情事，由於銀行將質押股票賣出，未知會當事人董監事，而依規定，內部人董監事賣出持股依法要申報轉讓，在此情不得已又須合法之情況下，遂向主管機關申請讓持股，希望外界了解、體諒。經查本公司內部人於上週 (90.03.19-90.03.23)並無主動賣出持股及買入任何股票情事。至於市場有內部人持股賣出之情事，據悉可能是金融機構因股票質押之斷頭賣出。．．．」，另於九十年四月三日公告「．．．分別為懋輝公司及聯億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41,576 仟元及 20,569 仟元。．．．有關懋輝公司跳票之傳聞，以本公司立場實無從知悉及評論。．．．」，此有東榮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二紙附卷可參（偵查卷九十三頁、第九十四頁，本院刑事卷，一一〇至一一二頁），再依現今國內股票交易市場上之生態，上市上櫃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足以影響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及對市場價格之預期，自屬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而上開東榮公司所背書保證之懋輝公司恐有跳票之虞，及有金融機構將東榮公司董、監事所質押之股票斷頭賣出，以致董、監事必須向證期會申報轉讓持股，此均係東榮公司財務狀況出現危機之利空消息，事實上前開消息公告後，東榮公司之股價在三十三天內，每股由九．二元跌至每股二．一一元，有平均價計算表一紙（本院卷一，四十六至四十八頁）可稽，更證明該消息之重要性，自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義之重大消息。而本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三四八號暨台南高分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一二七六號刑事判決亦均同此認定。3 次按公司董事會通過向銀行申辦貸款事宜，尚非屬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一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至是否屬第九款規定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則應考量司行為時之財務、業務狀況、申貸金額多少與實收資本額等因素及其申貸金額是否過鉅，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作個案判斷，此業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三〇五五號函復本院刑事庭在案（本院刑事卷，九十一頁）。查原告另主張東榮公司於八十九間已

營運不善，一再須向銀行貸款週轉一節亦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規定之「重大（利空）消息」，惟按企業經營者向金融機構貸款乃正常且合法之融資行為，縱觀今日商界，鮮有以自有資本投資，而不向銀行貸款融資者；且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高低，其因素甚為複雜，單純向金融機構融資取得企業資金，恐不易因此即造成股價下跌，尚難將之歸類為「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東榮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年三月之董監事會議，固曾討論貸款融資情事，且通過向銀行申辦貸款事宜，被告鄭茂松亦有參與該會議，八十九至年十月至十二日間有六筆短期借款，有短期借款明細附於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榮公司財務報告中可稽，惟並查無其他佐證，足以證明該等貸款影響東榮公司之營運，原告亦未針對東榮公司貸款時之財務、業務狀況、申貸金額及實收資本額等因素敘明此等借款與嗣後東榮公司股票價格之鉅幅下跌有何直接關連，其空言「此乃重大影響股票之利空消息」，即屬無據，要無可採。

(三)、被告鄭茂松是否有將原告所主張的重大訊息告知被告王麗珠？

被告王麗珠於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組陳稱：「．．．因我在寶來證券臺南分公司帳號三八五四八完全交由鄭茂松使用，約於今年二月底三月初我生產完坐月子時，鄭茂松來看我時，告訴我說『他經營的東榮公司經營狀況不佳』，要我『趕快賣出』手中該公司股票，故我乃將該三十三張東榮公司股票委託鄭茂松幫我下單賣出，賣出股票所得款項由鄭茂松匯至我台新銀行臺南分行三八五四四帳戶內。」等語（九十年九月十七日調查局詢問筆錄，偵查卷，二十三頁），嗣被告王麗珠翻異前供，於偵查及本院刑事庭審理時改稱：「（為何要賣出（股票？）當時因小孩早產，需要要錢。」（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訊問筆錄，偵查卷，一〇八頁反面）及「我當時就有想把股票賣掉，因為當時我有買房子總價約四百四十萬元還要買家俱，我貸款三百萬元，且因為我早產小孩還住在保溫箱裡．．．」、「．．．我當時有告知他（被告鄭茂松）說我缺錢用，我問他說想把股票賣掉是否可以，他告訴我說景氣不好，公司又不好經營，如果要賣就把他賣掉。」（本院刑事庭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訊問筆錄，一審刑事卷，十七頁），並稱：「那時（在調查局詢問時）我太緊張，被告鄭

(鄭茂松)沒有這樣跟我說，因為我之前買房子跟朋友借錢，我問被告鄭說我要賣股票，他說你要賣就賣。」、「(問：為何於調查局這樣說?)因為第一次去調查局，也不知道是什麼事情...」等語(本院刑事庭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審判筆錄，一審刑事卷，一二四頁)，惟被告王麗珠於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依「案重初供」之法理，自較事後所翻異之詞為可信，況被告王麗珠出售其東榮公司股票的時間，確實在被告鄭茂松出售東榮股票之期間內(二審刑事卷，八十三頁)，雖然當時東榮公司之股價正在下跌，卻是在前開重大消息公告前不久，以被告鄭茂松身為東榮公司之董事，又是相關懋輝公司的董事長，被告兩人又是姑丈與姪女之親戚關係，則在此時機，被告鄭茂松告訴被告王麗珠趕快出售東榮公司之股票，恐怕已非巧合或理財可以合理解釋，則被告王麗珠於調查局之供述與事實符合，當然可信，是以被告王麗珠事後所為抗辯，與事實不符，要難採憑，從而，被告二人否認被鄭茂松並未將原告所主張的重大訊息告知被告王麗珠，洵屬子虛，無可採信。

(四)、被告是否事前知悉東榮公司重大消息而出賣東榮公司股票?

查東榮公司之股價自八十九年十月起即一再下跌，該公司股價自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至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即東榮公司上開第一次公告前)，由「二十二．一〇元下跌至九．八五元」(約六個月期間內，計每股跌十二．二五元，跌幅達〇．五五)，另於東榮公司公開上開重大消息後，該公司股價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即由每股九．二〇元下跌至二．一一元」(三十三天期間內，計每股跌六．〇九元，跌幅更達〇．六六)，此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交字第三七七三四號、證櫃上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七二四號函文檢附之東榮公司最近三年個股日成交資訊查詢資料在卷可憑(一審刑事卷，三十六至四十二頁，八十六至八十八頁)，是以，被告鄭茂松於九十年二月底三月初告知被告王麗珠「東榮公司經營狀況不佳」等語，雖與「案發當時東榮公司股票價格持續下跌」之情況相符，而一般投資大眾亦可從個股每日收盤價格加以判斷其公司營運狀況，然東榮公司嗣後股價更形鉅跌，顯然不只是之前股價下跌之因素所致，而是東榮公司內部營運行為所致，所謂「東

榮公司經營狀況不佳」，在該特定時機，自被告鄭茂松口中說出，恐怕也不必言明，被告王麗珠就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事實也證明被告二人出售東榮公司股票之時機，已經是最後機會，再遲延的話，在一個月內，股價將跌至每股二．一一元，由同時期之股票累積漲跌幅來看（偵查卷，八十七頁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東榮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監視查核報告），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東榮公司之累積跌幅為 35.76%；同類股票累積跌幅 8.77%；大盤累積漲幅 4.62%，且在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東榮公司股價跌破票面價格十元以下（九．八五元），也顯示東榮公司該期間股價非常不正常，與該公司本身之經營作為關係較密切，已非一般股價下跌，以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二人持有東榮公司之股票，在其股價跌勢中，都未出售該公司股票，被告鄭茂松於此時機，才出售其所有之全部東榮公司股票，又告訴被告王麗珠趕快出售該公司股票，顯然已經不顧其身為東榮公司董事的地位，依經驗法則應該不是一般之理財目的而已，被告鄭茂松知悉東榮公司之內部重大消息，是唯一的合理解釋。又東榮公司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同年十月六日、九十年一月六日、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監事聯席會議事錄各一份，雖只能證明東榮公司，有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貸款融資、外銷貸款、短期綜合性貸款融資、增貸調降財 L/C 外銷貸款融資、客票融資、C/P 保證融資之事實，且被告鄭茂松確實有出席上開會議，衡情對決議內容亦應知悉，然上開決議未提及有關東榮公司分別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年四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市觀測站上所公告之上開重大消息，雖無從直接證明被告鄭茂松知悉上開重大消息。不過由東榮公司股票價格下跌趨勢看來（二審刑事卷，八十三頁，本院卷一，四十六至四十八頁），之前半年內跌幅一半以上，至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已跌至票面價值十元以下之九．八五元；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後到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短短三十三日，又遽降至二．一一元，顯然此時榮公司股票之跌幅更大，應該是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四月三日東榮公司兩次公告的影響，使該公司股票在一個多月內幾乎跌至無價值的地步，而不只是原來公司股票跌幅地趨勢，益見東榮公司兩次公告的重要性，事實上東榮公司也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召開董事會，「追認」有關為懋輝及聯億等二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此有該次董事會議事錄一件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一百九十四頁），如此重要之事，在之前的多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竟然隻字未提（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九十年一月六日、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一直到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該公司董監事及配偶申報持股轉讓之事曝光後，才有翌日（二十九日）之第一次公告，緊接九十年四月三日知第二次公告（關於背書保證之懋輝公司跳票之傳聞的說明），又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追認」有關為懋輝及聯億等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案，顯然不是公司毫不知情，而是事情無法掩飾後才發出「公告」，才召開董事會「追認」，當然不能以之前的董監事會議未提及此事，就說公司內部董監事不知公司的財務大事，此根本不合常理。再以被告鄭茂松出售其所有東榮公司股票之時間及數量及被告王麗珠出售東榮公司股間及數量來看，均在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以前，距東榮公司之董監事申報持股事件只有五天，而離東榮公司第一次公告（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也只有六天，而此時東榮公司股票之價格正破十元面額，顯然被告鄭茂松出清其以他人名義所有之東榮公司股票之時間點太過巧合，雖然當時東榮公司的股價一直下跌，出售該公司股票以減少損失，也不無可能，不過於該公司股票跌破十元面額時，重要消息公告之前，竟出清所有掛他人名義的二百三十五張多東榮公司股票，曰被告鄭茂松之董事只是掛名，不知公司大事，曰被告鄭茂松恰好只是賣股票理財，不是因為知道公司重大消息而出清所有之股票，其可能性並不大，惟綜合所有間接事證，顯見該公司事先有所隱瞞，至事發前，被告鄭茂松始賣出其股票，但為何被告鄭茂松不在九十年二月之前賣掉所有東榮公司的股票？此由東榮公司九十年四月三日發布第二次公告中提及：「東榮公司於九十年三月份，分別為懋輝公司及聯億公司辦理背書保證41,576千元及20,569千元」等情（偵查卷，第九十四頁），可見九十年三月份東榮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及後來公司董監事持股質押轉讓情事，才是促使被告鄭茂松出售股票的原因，被告鄭茂松知道該消息已經可以確認，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同條第四項並規定，第一

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此外，公開發行公司按月於十五日前將上月公開發行公司全體內部人「質權設定解除登記」之情形彙總申報，連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表一併報會，因此公開發行公司須向證期會申報董事及監察人之股份設定、解除質權情形，也有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二三○五五號函文一件（一審刑事卷，九十一至九十三頁）可按，公開發行公司既須向證期會申報董事及監察人之股份設定、解除質權情形，東榮公司並於九十年三月及四月申報股權變動，益徵身為東榮公司董事長之被告鄭茂松於消息公告前已知悉東榮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及後來公司董監事持股質押轉讓情事。被告抗辯：董監事所設質之股票遭設質銀行賣，出乃係設質股東人之行為，與公司並無關連，被告鄭茂松不可能知情，又東榮公司為懋輝公司背書保證，均係在被告出賣股票後所生之情事，亦即此乃係要被告賣出股票後始成立之事件，被告鄭茂松原先並不知情，亦無從預知，自不符合內線交易之要件云云，自無足採。

(五)、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意義為何？

按禁止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之主要理由之一在於其違反「平等取得資訊原則」，蓋 1 因特定關係而知悉重要消息，且該項消息只能為公司之目的而使用，不能謀取私人利益；2 一方知悉重大消息，與一方無法獲知相同訊息者進行買賣，形成不公平之交易。亦即投資人因在於其於內線交易當日因無法平等取得資訊，致其與內部人從事相反買賣，而蒙受日後消息公開後股價下跌或股價上漲之損失。而就證券市場實際運作情形觀察，在集中或店頭市場買賣股票，並非面對面的交易，而是透過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依競價方式完成交易，投資人不知孰為交易相對人，亦無需知道。如以契約作為求償權的基礎，並不適當；如將賠償權利人限縮於實際與內部人為買賣的投資人，亦非公平。因此，凡於內線交易當日不知內線消息而從事相反買賣之人，皆有受損害之可能。求償人與內線交易人間不須具有契約關係。且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係以法律擬制之方式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賠償責任額，並非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損害為計算

基礎，故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實際上是否為內部人之交易相對人，並非重要。另於證券交易實務上，因係透過電腦撮合交易，並非面對面交易，要認定交易相對人實有困難。又以與內部人之成交價格相當之投資人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認定標準，如何認定投資人與內部人之「成交價格相當」，亦有疑義。故所謂「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係「內部人等從事內線交易之當日，所有從事與內部人等相反方向買賣之人」，從而，被告辯稱所謂「從事相反買賣之人」為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相對人，或是「內部人等從事內部交易之當日，所有從事與內部人等相反方向買賣，且其成交價格與內部人等之成交價格相當之人」云云，自非的論。查被告鄭茂松等二人分別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十三日等特定交易日賣出東公司股票。本件如附表所示之二十八名投資人均與被告於同一日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此有被告二人交易明細（本院卷一，十八至二十四頁）及如附表所示投資人交易明細帳（本院卷一，一四六至一五二頁）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本院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雖抗辯如附表所示之投資人購入股票之金額與同日被告二人賣出股票之金額並不相同，自難認係與被告從事相反買賣行為人云云，洵無足採。

(六)、被告之損害賠償額，有關「消息公開後」應如何認定？

按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關於損害賠償計算之規定，係以法律擬制之計算方式算出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賠償額。其計算標準，依該條文規定，係以行為人於當日買進或賣出股票之價格與重大消息公開後 10 日平均收盤價之差額，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賠償額，亦即，「於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減去「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所得之差額，乘上其買賣之股數所得之數額，故該計算標準與重大消息係何時公開有關。查原告主張本件內線消息第一次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東榮公司第一次公告該公司董監事及配偶申報持股，第二次係於九十年四月三日即東榮公司第二次公告懋輝背書保證及該公司跳票傳聞，於此二次消息公告後，於股價即持續鉅幅重挫，已相當程度反應利空消息之影響，故應以第二次重大訊息之公告即九十年四月三日做為消息揭露之時點以作為損害計算之基準云云。惟查：1 我國證券交

易法第 157 條之一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立法精神，係採美國法院「資訊平等理論」為基礎，貫徹「資訊公開，否則禁止買賣」，即為達成防止內部人欲藉其特殊地位買賣股票之圖利行為，以致造成證券市場一般投資大眾不可預期交易損失之目的。又解釋上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權人固無須證明交易因果關係及損失因果關係為必要，然客觀上仍應以投資人之損害與內線交易者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為必要。2 次查，一旦所謂利多或利空消息公開，將使股市鉅幅震盪，不言可諭，亦將直接衝擊股市投資人，造成損失。而第一時間之消息公開造成之股價下跌，客觀上應與投資人之損害之因果關係最為直接。以本件為例第一次消息揭露係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東榮公司第一次公告該公司董監事及配偶申報持股，即已造成股價鉅額下跌，其對投資人之影響最為深遠，亦最為直接。於此次消息公告後，社會大眾均明瞭東榮公司經營不善之事實，投資人即應立即作出出脫股票或其他避險之措施，投資人不為此途，若仍持觀望態度，此或是該投資人之投資策略，其應自行承擔投資失利之風險，亦屬理所當然。及至爆出第二次利空消息，造成股價更大幅滑落，因之所受之損失，即難全然咎責於系爭內線交易行為。故原告主張應以第二次消息公開作為計算損害額之基點，自無可取。3 又查，第二次利空係於九十年四月三日即東榮公司第二次公告東榮公司為懋輝背書保證及懋輝公司跳票傳聞，於此二次消息公告後，雖亦發生股價持續重挫之情事，惟其揭露之時點與第一次消息公開之時間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僅五日之隔，實難區別股價下跌，究係因第二次利空消息公開所致，抑或第一次消息揭露之影響猶存，是以本件既無法排除九十年四月三日第二次利空消息發布後，東榮公司股價之下跌仍受第一次利空消息餘波盪漾之影響，則遽以九十年四月三日第二次利空消息發布之時點，作為計算 10 日平均收盤價之基準點，即屬率斷。4 本件二次利空消息之公告，一為東榮公司董監事及配偶申報持股；一為東榮公司為懋輝背書保證及懋輝公司跳票傳聞，二者為獨立完整之原因事實，並無任何牽連關係，自無「一部揭露」、「全部揭露」及「部分揭露」、「完整揭露」之別。原告認為應以九十年四月三日第二次消息公布日作為計算 10 日平均收盤價之基準點，係因彼時為「消息完全揭露時」云云，於本案難謂合理，不足採憑。

5 況股市利空或利多消息，瞬息萬變，隨時有新消息發布，造成股價波動，那一次之消息發布係「最後一次」及「完整揭露」，認定上恐有困難。是以原告所主張之「應認內部消息已完整揭露、且市場投資人得以充分明瞭或消化如足當之．．．，故應以資訊最後之揭露時點認定之」云云，自無適用之餘地。

(七)、本件被告的行為是否屬於情節重大，其損害賠償額是否應該提高三倍？其理由為何？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對違法之內部人交易，若其情節重大，法院得因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惟解釋上，此之所謂情節重大，似應以行為人於該內部人交易之遂行，有積極加工行為，如行為人故意以特別之手段延緩內部消息之公開為必要；若行為人僅係單純的未將消息公開而從事股票買賣，即不得據以認定其情節重大而提高其責任限額。查本件被告鄭茂松、王麗珠之行為，僅係單純獲知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在該消息公開前出售股票，致其他投資人受損害，並未涉及其他加工行為或積極隱匿經營狀況之真象，再參酌渠等交易量及金額尚非鉅大，尚難認屬情節重大。原告主張本件情節係屬重大，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再乘上三倍作為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顯屬過苛，尚無足採。

八、未查東榮公司股價八十九年十月二日至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每股二十二．一〇元至九．八五元，已一再下跌，消息發布後，該公司股價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四四月三十日止，即由每股九．二〇元下跌至二．一一元，被告鄭茂松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止，被告王麗珠於九十年三月七日至三月二十日止將東榮公司股票分次出售，致如附表所示各授權原告之二十八投資人買進後受有損害。查東榮公司自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平均價為六．四〇二元，有計算書一紙可參，各授權者所買進之股票張數不一，彼等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乃以其相反買進之股數，占該次買進總股數之比例，再乘以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如附表二所示。又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故意從事內線交易，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自屬上開民

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鄭茂松及王麗珠分別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三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之前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而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九十五年九月三日送達原告鄭茂松、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送達被告王麗珠收受（本院卷一，一八七、一八八頁送達證書，起訴狀繕本送達予被告王麗珠部分係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寄存於台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以為送達，須經十日始發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鄭茂松、被告王麗珠應分別自九十五年九月四日及同年九月十四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違背，亦無不合。

十、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內線交易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鄭茂松及王麗珠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自九十三年九月四日及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均非正當，應予駁回。

十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十二、未按「保護機構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投保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二人從事內線交易，固造成如附表所示之授予訴訟實施權人損害，惟原告並未對「在判

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一節盡釋明之責，且本件准許如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額僅八十萬六千七百零五元，自難依投保法第 36 條之規定諭知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十三、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如附表三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十四、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390 條第 2 項、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玉文

附表一

原告求償金額表

編號	姓名	地址	求償金額一	求償金額二	合計求償金
			被告鄭茂松	被告王麗珠	額(新台幣)
1	余明憲	○○縣○○市○○里○○街 39 巷 25 號 1 樓	2,146 元		2,146 元
2	黃蔡雪	○○縣○○市○○路 16 巷 9 號	1,468 元		1,468 元
3	陳慶興	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屯子頭 58 號	515 元		515 元
4	黃世玉	○○市○○區○○路一段 17 3 巷 28 弄 2 號 5 樓	1,827 元	837 元	2,664 元
5	陳慶銘	台北縣新莊市新莊郵政 8-19 5 號信箱	58,955 元		58,955 元
6	郭桂花	○○縣○○市○○路 35 號 11 樓	3,316 元		3,316 元
7	賴銘傑	○○縣○○鄉○○村○○路 11-3 號	32,394 元	19,233 元	51,627 元

8	張宏傑	縣鎮路 53 號	2,088 元	376 元	2,464 元
9	楊麒義	市路段 145 巷 27 號	6,004 元		6,004 元
		13 樓之 1			
10	王天賜	市區里路	3,539 元	901 元	4,440 元
		33 巷 24 號 4 樓			
11	王若華	縣市街 53 巷 32	716 元		716 元
		號 9 樓			
12	簡錦雲	市路 292 號	4,245 元		4,245 元
13	蔡楊素	縣鎮路 28 號 4	1,682 元		1,682 元
		惠樓			
14	何廷華	市路段 69 巷 3 弄	1,093 元		1,093 元
		1 號			
15	何廷芳	市路段 69 巷 3 弄	163,923 元		163,923 元
		1 號			
16	駱威宇	市街 131 號 3 樓	23,598 元	3,847 元	27,445 元
17	謝金振	市路 186 巷 5 號 4 樓	429 元		429 元
18	陳秀榕	市區路 35 巷 3	1,620 元	962 元	2,582 元
		號 2 樓			
19	陳明詒	市路 39 號 2 樓	25,551 元	6,419 元	31,970 元
20	何金水	市路 81 號	5,505 元		5,505 元
21	邊張華	市區路 124 巷 1	88,687 元		88,687 元
		錦 8 號			
22	李佩珍	市路 98 巷 8 號 3 樓	622,211 元		622,211 元

23	張翠玲	○○縣○○市○○街 98-3 號	24,506 元	3,643 元	28,149 元
24	丁炳南	○○市○○區○○路○段 270 巷 12 號 5 樓	1,179 元		1,179 元
25	葉秋敏	○○縣○○鎮○○街 125 巷 3 0 號 5 樓	881 元		881 元
26	李陳美	○○縣○○市○○街 103 枝 巷 1 號	430 元		430 元
27	林建中	○○市○○路 103 巷 36 號 5 樓	35,811 元		35,811 元
28		○○市○○區○○路 98 巷 世昌 8 號 3 樓	1,233,368 元	462,009 元	1,695,377 元
求償金額合計：			2,347,687	462,009 元	2,809,696

附表二

賠償金額表

編號	姓名	被告鄭茂松 賠償金額	被告王麗珠 賠償金額	合計賠償金額 (新台幣)
1	余明憲	628 元	0 元	628 元
2	黃蔡雪	401 元	0 元	401 元
3	陳慶興	139 元	0 元	139 元
4	黃世玉	517 元	238 元	755 元
5	陳慶銘	17,169 元	0 元	17,169 元
6	郭桂花	934 元	0 元	934 元

7	賴銘傑	9,450 元	5,618 元	15,068 元
8	張宏傑	581 元	105 元	686 元
9	楊麒義	1,624 元	0 元	1,624 元
10	王天賜	1,015 元	258 元	1,273 元
11	王若華	209 元	0 元	209 元
12	簡錦雲	1,148 元	0 元	1,148 元
13	蔡楊素	459 元	0 元	459 元
	惠			
14	何廷華	310 元	0 元	310 元
15	何廷芳	46,186 元	0 元	46,186 元
16	駱威宇	6,868 元	1,124 元	7,992 元
17	謝金振	116 元	0 元	116 元
18	陳秀榕	473 元	281 元	754 元
19	陳明詒	7,465 元	1,871 元	9,336 元
20	何金水	1,546 元	0 元	1,546 元
21	邊張華	25,755 元	0 元	25,755 元
	錦			
22	李佩珍	175,860 元	0 元	175,860 元
23	張翠玲	6,917 元	1,036 元	7,953 元
24	丁炳南	343 元	0 元	343 元

25	葉秋敏	241 元	0 元	241 元
26	李陳美	125 元	0 元	125 元
	枝			
27	林建中	10,435 元	0 元	10,435 元
28	世昌	356,610 元	122,650 元	479,260 元
求償金額合計		673,524 元	133,181 元	806,705 元

附表三

供擔保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附表

編號	姓名	供擔保得假執行金額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金額	
		被告鄭茂松	被告王麗珠	被告鄭茂松	被告王麗珠
1	余明憲	209 元	0 元	628 元	0 元
2	黃蔡雪	134 元	0 元	401 元	0 元
3	陳慶興	46 元	0 元	139 元	0 元
4	黃世玉	172 元	79 元	517 元	238 元
5	陳慶銘	5,723 元	0 元	17,169 元	0 元
6	郭桂花	311 元	0 元	934 元	0 元
7	賴銘傑	3,150 元	1,873 元	9,450 元	5,618 元
8	張宏傑	194 元	35 元	581 元	105 元
9	楊麒義	541 元	0 元	1,624 元	0 元
10	王天賜	338 元	86 元	1,015 元	258 元

11	王若華	70 元	0 元	209 元	0 元
12	簡錦雲	383 元	0 元	1,148 元	0 元
13	蔡楊素	153 元	0 元	459 元	0 元
	惠				
14	何廷華	103 元	0 元	310 元	0 元
15	何廷芳	15,395 元	0 元	46,186 元	0 元
16	駱威宇	2,289 元	375 元	6,868 元	1,124 元
17	謝金振	39 元	0 元	116 元	0 元
18	陳秀榕	158 元	94 元	473 元	281 元
19	陳明詒	2,488 元	624 元	7,465 元	1,871 元
20	何金水	515 元	0 元	1,546 元	0 元
21	邊張華	8,585 元	0 元	25,755 元	0 元
	錦				
22	李佩珍	58,620 元	0 元	175,860 元	0 元
23	張翠玲	2,306 元	345 元	6,917 元	1,036 元
24	丁炳南	114 元	0 元	343 元	0 元
25	葉秋敏	80 元	0 元	241 元	0 元
26	李陳美	42 元	0 元	125 元	0 元
	枝				
27	林建中	3,478 元	0 元	10,435 元	0 元
28	世昌	118,870 元	40,833 元	356,610 元	122,650 元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蘇家楹